

張德粹：**保証糖價是怎樣決定的？**

台。灣實施保證糖價，是自民國三十九年開始。蔗糖與稻米，是台灣最主要的兩種農產

品，彼此爭地很激烈，所以採取一用米價保證糖價」的政策，亦即由政府保證，糖業公司收購農民的糖，每公斤價格不低於蓬萊米一公斤的批發市價。當外銷糖價高於保證價格時，收購價格以外銷糖價為準。外銷糖價低於保證價格時，以保證價格付給農民，其差額損失，由政府負擔。

這種辦法弊病很多，最不合理的是，糖與米的生產成本與供需關係等都相差很遠，彼此毫無關聯，以致在實行的兩年內困難叢生，使政府在財政上遭受鉅大的無謂損失，所以旋即放棄。

自四十五年起，由中國農村經濟學會與糖業公司農務處合作，從事保證糖價的調查與統計工作，將每年應提供的保證糖價算出，送交經濟部審核後公布。

我代表農經學會主持這項研究工作，至今已逾二十年，茲將研究的經過，說明如下。

對 任何一種物品提供保証價格，必須以這種物品的生產成本為基準。因為保証價格的主要意義，是對生產者保証生產所得必能超過生產成本，而且可能獲得合理的利潤，這樣才能使生產者安心生產。

同理，對沙糖原料的生產者（蔗農）提供保證糖價，主要意義也是要保證他們種植甘蔗的淨收益能蓋括所費的淨成本，並有相當的利潤報酬。

這裡所謂成本，並非限於栽培甘蔗直接所費的生產資源總值，近代經濟學上所謂「代替成本」(Alternative Cost) 或稱「機會成本」(Opportunity Cost)，現已成爲計算生產成本最通用的方法。

因爲任何一種生產因素（土地、勞力或資本）都有多種用途，例如一塊土地，可用以栽培稻谷，也可以種植甘蔗、玉米、花生或其他作物，這就

是說，有不同的各種「代替用途」(Alternative Uses)，或稱「不同的利用機會」(Different Opportunities for Utilization)。

生產資源已用於甲種產業時，必需犧牲同時期內從事乙、丙或丁產業可能獲得的利益，於是所犧牲的乙、丙或丁產業上可能獲得的利益，就成了甲產業的生產成本。通常以乙、丙或丁各業中可能獲利較高者，為這項機會成本的標準。

在台灣，土地資源是最稀少而珍貴的生產因素，農民計算經營何種生產最爲有利時，一定優先考慮土地資源的利用。

例如某農民有一公頃土地，既可用以生產甘蔗，亦可用以栽培稻穀或其他作物，當糖價高漲，種植甘蔗的利益高於生產其他作物可能獲得的收益時，他即用此土地種植甘蔗，而放棄其他作物。當糖價低落，稻米及其他糧食品價格皆上漲時，他必放棄甘蔗，改種稻米或其他種糧食品。

在計算比較利益時，各種作物的生長時期，或各種作物占用地時間的長短，是最重要的條件。在台灣生產一期甘蔗，需時約十四個月（各地區平均），在這段期間內，可能生產兩季稻作及一季冬作，所以甘蔗的生產成本，就是這十四個月內所犧牲三季作物可能獲得的利益的總和。

保証糖價的主旨，是要使蔗農種植一期甘蔗（十四個月）所獲利益能等於上述三季其他作物可能獲得利潤的總和。

這 三季作物的利潤的總和，就是一期甘蔗的代替成本。又因台灣蔗田多間作其他作物，所以我們計算保證糖價所採用的公式是：

每公噸沙糖的保證價格＝

每公頃甘蔗 生產淨成本	每公頃蔗田中 間作物純益	同期各競爭作 物純益總和

蔗農每公頃分得糖量(公噸)

因爲各地自然條件不一樣，競爭作物也不盡相

同，所以計算保証糖價之前，必須在各地區分別詳細調查，將各地區、各田種的實際資料套入公式，然後以平均數作爲全省的保証糖價。

但因台糖以外銷爲主，當國際糖價高漲時，希望蔗農增加生產，所以將保證糖價特別提高。反之，當國際糖價低落時，保證糖價就酌量降低。

例 如在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三年及一九五七年期間，國際糖價較高，為鼓勵蔗農增產

，民國四六、五〇年期的保証糖價不斷提高。此後，因國際糖價慘落，所以民國五三、五九、六〇年間的保証糖價均凍結爲三、八三一元，而此時期一般物價均已上漲，保証糖價未變，實際上已經降低。又自一九七一年起，至一九七五年春季爲止，國際糖價猛漲，保証糖價特別提升，例如最近公布的六五、六六年期保証糖價，已高至一萬一千二百元，而且實際收購購白糖的價格，早已超過一萬二千元。

